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板簡字第1215號

原告 和泰服務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玄郎

訴訟代理人 柯雪莉

被告 艾志龍即匠冷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報酬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捌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玖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11年1月起派發客戶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服務案件予被告，由被告親至客戶處完成空調設備維修保養服務，並受原告委任代收客戶給付之維修保養費用後交付原告，詎被告已代收客戶給付之維修保養費共新臺幣（下

同) 116,690元卻迄未交付原告，爰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如數交付，又被告已向原告領用價值共72,180元之零件材料，未用於原告客戶之維修保養服務，卻迄未交還應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償還其價額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188,870元，及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維修（保養）服務費報價單、借料單、兩造間通訊軟體lin對話紀錄、簡訊、電子郵件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3頁至第61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代收客戶給付之維修保養費：

1.接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，民法第5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2.本件被告受原告委任代收客戶給付之維修保養費共116,690元迄未交付原告，則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交付，洵屬有據。

(三)領用零件材料：

1.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。不當得利之受領人，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，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，並應返還。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，應償還其價額，民法第179條、第181條亦有明定。

2.本件被告已向原告領用價值共72,180元之零件材料，未用於原告客戶之維修保養服務，卻迄未交還，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此利益，該利益依其性質不能返還，則原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如數償還其價額，自屬有據。

(四)原告得請求總額為188,870元。

0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541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求
02 被告給付188,870元，及自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
03 月15日（見本院卷第12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04 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6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7 假執行。

08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
09 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0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11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12 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5 法 官 陳佳君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22 書記官 李庭君